



“大师兄”被弃街头



笼中的猴子被丢在街边，双臂抱肩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张晓冬
通讯员 岳先生/文图、视频

3月25日，郑州市二七区保全街31号院外，有人将一只猴子丢弃在巷口，它蜷缩在笼子里，样子十分可怜，热心居民拿来黄瓜、苹果和包子等喂食。

附近社区工作人员闻讯后，急忙将此事反映给郑州市野生动物救护站，希望它能够有一个安稳的栖身之地。

现场看到，这只被抛弃的猴子通体毛发干净，被锁在一只铁笼子里，笼子里放着一个小猫子，猴子的脖子上带着一个绳索。笼中的猴子双臂抱

肩，时而弯腰，做叩首状；时而四肢抓着笼子，使劲儿摇晃，试图逃脱笼子。

据社区工作人员王女士称，大约在凌晨三点左右，一名保洁员大姐第一时间发现了这只被丢弃的猴子，当时猴子被装在笼子里放在路边。

“一直等到上午八点左右都没有人过来认领，就打电话联系了郑州市野生动物救护站，希望给它找个安身之地。”王女士说。

据前来救助的郑州市野生动物救护站的站长董朝伟说，通过观察发现，这只猴子有两岁，

是一只雄性猕猴，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猕猴是不允许个人饲养的。

“我们将它带回救护站后，会进行救护，并对它开展野外生存训练。一旦它达到野外生存标准，就会把它放归山林。”董超伟说。



扫码看视频



扫码看视频

农民工捡到钱包交给车长 “一定要找到失主”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慕嘉恒
通讯员 刘紫瑜/视频

3月25日上午十点左右，郑州快速公交B1路车长李明磊行至秦岭路五龙口南路时，一位农民工大哥捡到一个棕色钱包交给他，并告诉他失主应该是刚下车，李明磊赶紧下车寻找，但并没有找到失主，只能将钱包带回调度室。

李明磊想留下农民工大哥的电话，方便失主认领钱包时可以亲自感谢一下他，但被农民工大哥拒绝：“这是举手之劳的小事，不是我们的东西不能拿。”

经过一番寻找，最终李明磊通过郑州公交服务热线联系到了失主周先生。

周先生来到电厂路公交站B1调度室，看到自己的钱包，激动地掏出二百块钱塞给李明磊想表示感谢，被李明磊拒绝了：“你更应该感谢那位不留姓名的农民工大哥，是他把钱包交给我，并叮嘱我一定要找到失主的。”李明磊还说，他也被充满正能量的农民工大哥感动了。



扫码看视频

男子失踪数日 被发现时已坠井身亡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刘继忠
■见习记者 刘小玉/视频

3月26日早上6点左右，河南省禹州市一名坠入30多米深井的男性被提拉上岸，而此时距离该男子失踪已过去整整10天。

3月23日，许昌红十字蓝天救援志愿服务队接到禹州市消防大队求助，称在禹州市前井镇二郎庙村一口深井内发现一名成年男子，需要救援队协助救援。男子坠入的井口直径约33.5公分，深30多米，且井里有两个水泵，这给救援工作带来了很大难度。经过三天一夜的救援，禹州市消防大队、许昌红十字蓝天救援志愿服务队终于用竖井提拉器把该男子提拉上岸。

据了解，该男子60岁左右，系前井镇二郎庙村附近村民，被救援上岸时已无生命体征，失踪已10天。目前，男子具体坠井原因警方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河南首例“电子封条”启用



电子封条生产公司工作人员协助法院将电子封条固定在查封的房产门上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路治欧/文图、视频

3月26日上午，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启用“电子封条”查封一处涉案房产。这也是我省执法系统首次使用“电子封条”。

据了解，被执行人李某、郭某因为借款合同纠纷需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1578873.13元及利息，但一直不予支付，于是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房产。

在位于航海路的正商新蓝

钻小区执行现场，电子封条生产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协助法院执行法官将电子封条固定在查封房产的门上，然后从字体超大的“封”字主体设备中抽出写有“法院查封 严禁破坏”八个大字的条幅用自带磁铁固定在门上，整体覆盖面积近2平方米。

同时，“电子封条”上印有二维码，用手机扫码就能阅读相关法律文书，可以详细了解房屋被查封的原因以及解封方法。

记者现场进行了试验：轻轻碰触，电子封条毫无反应；用拳头重击，电子封条的摄像头立刻启动拍摄，并自动发出声光警告，而后发出刺耳鸣叫。与此同时，电子封条正在受到破坏威胁的相关信息、破坏者的照片被传至执行法官手机上。

据介绍，“电子封条”的全称为“智能电子封条监控系统”，能牢牢地固定在房屋大门上，覆盖门锁，不容易被破坏。设备可以多次反复使用，整个安装过程只用几分钟，运行时间可达5年。它既能做到对被查封房屋有效“锁定”，又能够对企图破坏设备的行为进行同步摄影取证。



扫码看视频